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李永明、李富川、罗力、江津、王勇健、房向东、廖耀雄、桂强芳、王苏生、马兴文、陶伟平、钟务盘、郭俊武、陈江涛、丁古华、周俊祥、程汉涛共计 17 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并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

独立董事：

廖耀雄

王苏生

桂强芳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